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符合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购置发泡机、四柱液压机、搅拌混合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4月9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繁环行审[2024]4号。2024年9月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0.625%。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

本项目2#生产车间喷脱模剂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经集气

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4#生产车间喷脱模剂废气、喷模内漆废气、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音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外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废残渣、废含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废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现场检查意见及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6年4月1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会议邀请2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环评设计产能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500万件/年；实际建设产能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300万件/年。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21119.27m^2。1、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2、辅助工程：办公室；3、储运工程：原料区、化学品库、成品区；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及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规范运行记录台账。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梳理项目的变动情况。规范总平面布置及管网图。

2、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相关图表及附件。

四、审查结论：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专家组：

2026年4月14日

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吸音、隔音产品及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6年 4月 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illegible]	芜湖星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illegible]18007931987
2	[illegible]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3696567592
3	[illegible]	芜湖[illegible]环境[illegible]	高工	1822021117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